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阮德芳

電話：02-77367475

電子信箱：e-14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1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114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」—課程、國際交流
及學校國際化3項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」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要點規定略以，本署鼓勵並補助貴局（府）主管學校依個別條件、資源及需要訂定各該學年度計畫辦理課程、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等工作。
- 三、本年度申請期程自114年1月21日至3月3日下午5時止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轄學校，逕至「教育部國中小學國際教育全球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.ietw2.edu.tw/>）進行線上填報申請，並列印核章後上傳。
- 四、復依本要點第3點附表規定略以，本署補助貴局（府）主管學校辦理旨揭計畫各項目最高核定經費，分述如下：
(一)「課程」項目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萬元，同時申請



花府 114/01/10



1140009509

「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」另增加核定5萬元。

(二)「國際交流」項目：依申請類別及本要點核定經費。

(三)「學校國際化」項目：依國際化指標達成程度分為初階20萬元、進階25萬元及高階30萬元，每校每階限申請1次。

五、本署將依計畫內容之完整性與經費規劃之可行性核予補助，請貴局（府）督導所管學校審慎研擬計畫及編列預算，於114年3月31日前完成初審，檢齊學校申請表件，依初審推薦級距比率，分列3項計畫各別推薦名單，上網填報並函報本署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六、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轄學校，如有計畫相關申請疑義，請逕洽貴局（府）之國際教育中心；倘有系統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李建穹先生（02-27301162）或熊亭筑小姐（02-27301161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本署原特組

